

法規名稱：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

第 1 條

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點名表決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點名表決應定期舉行。但會期將了之日，或有預定期程最後一次舉行之會議，採用點名表決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 3 條

點名表決開始前，應鳴鈴三長聲。

第 4 條

點名表決，以當次院會出席委員簽到名簿為名冊。

第 5 條

點名表決之實施，由主席依簽到名簿次序唱名。

第 6 條

- 1 在場委員於唱到姓名時，贊成者起立答曰：「贊成」，反對者起立答曰：「反對」，棄權者起立答曰：「棄權」；未答應者，應予重唱一次。
- 2 依次唱名序及主席姓名時，免予唱名。主席表決權之行使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條後段之規定。

第 7 條

唱名完畢，應即進行計算，宣告結果。

第 8 條

未參加表決委員於表決結果宣告前到會者，得要求參加表決。

第 9 條

點名表決結果，依參加表決之人數計算。參加表決之人數未足法定人數時，其表決無效。

第 10 條

- 1 實施點名表決之院會議事錄，關於委員姓名之記載，除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外，應將參加表決之委員依下列規定記入：
 - 一、贊成者：記列贊成委員之姓名。
 - 二、反對者：記列反對委員之姓名。

- 三、棄權者：記列棄權委員之姓名。
- 2 前項各款紀錄，應當場宣讀確定，如有委員認為有錯誤時，得即席請求更正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經院會通過後施行。